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时间： 下午三时二十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先生， SC	(主席)
李国麟议员， SBS， JP	(副主席)
林大辉议员， BBS， JP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 SBS， JP	(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 BBS， JP	
谢德富医生， BBS， JP	
阮陈淑怡博士	
林志杰医生， MH	
杜国鎏先生， BBS， JP	
张妙嫦女士	
张达明先生	
张仁良教授， BBS， JP	
方敏生女士， BBS， JP	
吴克俭先生， JP	
彭耀佳先生， SBS， JP	
周允强先生， 监警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邓甘满先生， 监管处处长	
黄福全先生，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范锡明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毕礼廉先生， 港岛总区行动部副指挥官	
冯倍思先生，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	
锺兆扬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赵安祺女士， 港岛总区行动部警司	
萧杰雄先生， 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

梁何绮文女士， 监警会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 监警会法律顾问	
黄炳亨先生， 高级经理(人事及会务支援)	
李碧璇女士， 经理(人事及会务支援)1	
锺咏敏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督察	
马学汉先生， 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五队总督察	
施玉蝉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监警会事务)	

萧韵贤，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五 a 队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 徐福燊医生
王沛诗女士，JP
陈嘉敏女士，JP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同感关注的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上载到监警会网页。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特别是隶属港岛总区的毕礼廉先生、冯倍思先生以及赵安祺女士。

I 通过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举行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II 前议事项

3. 主席请警方汇报对非法赛车采取的行动和程序的检讨进度及调查观塘绕道使用市民的车辆设置路障的事故。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已成立工作小组，检讨全部有关反非法赛车的行动和设置路障的指示。检讨现已进行至最后阶段，并将会订立新的指示和程序指引。尽管如此，反非法赛车政策的目标维持不变——保护市民的安全和财产。检讨完毕后，会立刻把结果提交监警会。
5. 主席重申根据监警会的法定职能，监警会有责任跟进有关须汇报投诉的事宜，并建议如何改善有关的程序及指引。

III 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的指引

6.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向与会者以简报(见附件)介

绍有关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的原则、主要考虑的因素和限制。警方除了尊重市民的宪法权利，包括表达意见、和平集会及公众游行的权利，亦对任何公众活动抱持公平、公正和体谅的态度，以专业的态度尽力协助和规管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众集会和游行。警方在决定处理公众活动所需的警力和人手时，会考虑多个因素，包括公众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尽量减低对公众带来的不便等，同时亦会充分考虑主办单位所提交的通知书、地理因素以及现场环境的限制。警方在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时，会尽力在市民表达意见的权利、公众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会否对公众带来不便三方面取得平衡。

7. 主席感谢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就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事宜作出简报。主席表示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而引起的投诉，往往由于参与公众活动的人士可能情绪激动而与警方发生冲突。主席询问是否有措施防止或尽量减低警方在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时的冲突事件。

8.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向与会者保证，在公众活动中执行任务的警员均已受训练，在面对参与活动的人士时具耐性和自我克制的能力，并且不抱有任何政治立场。

9. 主席表示，鉴于有一些激进的示威者在公众活动中作出暴力行为，主席对于警方如何在表达意见的权利和控制公共秩序间取得平衡，表示关注。主席询问警方是否已有适当措施和足够经验应付这些情况。

10.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告知与会者，在公众活动进行中，有时候很难控制那些情绪非常激动的示威者，但如果主办单位能派出纠察员，则对协助控制场面会有很大帮助。他举例说，曾经有一名怀有敌意的示威者把冲突的责任推向警方，并借此责骂一名警员，但有关的冲突场面很快便能因纠察员的迅速介入而平息。

11. 主席引述自己在英国时的经验表示，他所经历的集会是在非常和平的气氛下进行的。故他怀疑香港的情况不同是否与参与抗议集会人士的取态有关。

12.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告知与会者香港大部分的公众活动都是在和平及顺畅的情况下进行，只是有时传媒倾向报导负面或冲突事件而已。他强调，在公众活动中，只有小部分示威者偶尔与警方发生冲突。

13. 对于简报中提及关于示威者构成妨碍事宜，张仁良教授询问，警方是否有指引，当警务人员与示威者有肢体接触时应如何处理，特别是当示威者怀有敌意并企图冲破警方的警戒线时的处理方法。他并要求警方清楚说明，哪一职级的警务人员方能决定现场是否有人做出不合理的妨碍行为。

14.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告知与会者有关决定通常会由在场的指挥官作出；不论他/她的职级是警司、总督察或高级督察。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警方在清场行动前都会适当考虑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问题，而警察机动部队队员俱接受过自卫和驱散持对抗性态度示威者的处境训练。

15. 石礼谦议员对警员的专业精神表示赞赏，并支持警方在处理大型公众活动秩序时所持的四项原则，包括(一)尊重表达的权利；(二)公平、公正及体谅；(三)协助及管理所有合法及和平的集会与游行的进行；(四)以尊业的态度执行工作。他询问警方如何在公众安全/公共秩序和游行的权利间取得平衡。他引述自己曾经遇见以维多利亚公园为起点的游行队伍，并询问警方在限制参与人士的活动时，是否有任何政治方面的考虑。

16.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告知与会者，如果参与游行的人士在维多利亚公园集结时数目众多，警方会考虑封闭行车线，并在公园增加出口，以加快游行队伍离开维多利亚公园走向中区政府合署等目的地。现场指挥官在作出决定前会评估有关道路是否足以容纳当时的群众。

17. 石礼谦议员表示警方公布的参与人数通常比主办单位声称的少。他询问警方在处理这些事情时，如何能够说服公众当中并无政治方面的考虑。

18.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告知与会者，警方无意公布参与公众活动的人数或挑战主办单位提供的人数。事实上，警方只是应传媒要求提供数字。

19. 港岛总区行动部副指挥官重申，警方计算参与人数的数字，纯粹为协助警方调配人手。没有任何来源能提供确切的参与人数，因为市民可以在游行中的任何时间、任何地方加入或离开。警方多年来已建立了自己一套有助警方调配人手之用的计算方法以估计人数，不过计算结果可能会与其他人士以不同基础所作出的估计数字有出入。

20. 石礼谦议员询问警方有否检讨让参与人士从维多利亚公园的狭窄出口离开借以控制离场人流的做法。
21. 港岛总区行动部副指挥官告知与会者，警方有不断检讨控制离场人流的机制，并一直与主办单位和公众活动的纠察员紧密合作。在顾及公众安全的大前提下，当大量群众在维多利亚公园集结或遇上恶劣天气时，警方会采取灵活的方针应对。
22. 方敏生女士询问何种关于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而引起的投诉最为普遍。她并要求警方清楚说明警方是否有关于在公众活动中进行摄录和播放音乐的程序指引。
2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有关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秩序的投诉少之又少。为显示警方有决心预防投诉，各区的警民关系组在举办公众活动前和活动进行期间积极与主办单位接触，务求加强双方的沟通，并在各种冲突事件上达成共识，以减少对公众造成的滋扰。
24.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补充说，警方在公众活动中进行摄录，是为了拍摄活动的整体气氛，而并非针对个别人士。但当和平集会破坏或将受到破坏时，警方进行的拍摄便有可能用作证据之用。
25. 主席建议警方明确告知公众活动的主办人和参与者其摄录的目的，因为警方的摄录行为可能会激怒示威者及引起误会。
26.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同意考虑有关设置适当的指示牌，以说明警方在公众活动中摄录目的的建议。
27. 主席询问，是否有应对措施保障「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尊严。
28.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告知与会者，警方会考虑采用适当措施保障「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尊严，而播放音乐并不是现行措施。
29. 李国麟议员表示，现存有许多与构成妨碍有关的指引，因此每位警务人员对构成妨碍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有可能指挥官充分明白内部的指引，但现场警务人员却没有相同程度的理解而引致投诉。他询问警方在程序指引中，是否有

清楚界定构成妨碍的定义和量化构成妨碍的行为。较早时，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以简报形式，解释维持公众活动秩序的原因；李国麟议员促请警方也以类似的简报方式向主办单位解释维持公众活动秩序的原因。

30.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同意考虑李国麟议员的建议。

31. 主席赞扬警方的努力，并建议警方考虑透过传媒，把刚才简报上的信息与市民大众分享。

32. 港岛总区行动部副指挥官向与会者称，构成妨碍的程度属需由法庭审慎处理的事宜。根据法庭过往的裁决，合理与否是裁决是否有构成妨碍的关键，而警方应站在示威者的角度，以最宽容的态度去理解构成妨碍的行为。警方会向示威者解释构成妨碍的行为，并为示威者提供其他场地。只有参与人士的行为完全不合理时，警方才会决定干预示威。

33. 李国麟议员询问，是否有机制确保前线警员遵守指引处理有关构成妨碍的事件。

34. 港岛总区行动部副指挥官重申，合理与否是非常主观的。他举例，在星期日的早上，20人在车辆不多的马路上所构成的妨碍，可能未必是不合理的。但同样人数在星期五下午繁忙的街道所构成的妨碍，便完全不一样。每件构成妨碍的事件都要视乎当时的情况而作个别考虑。如有不合理或不能容忍的行为构成妨碍，一般来说，现场的初级警务人员会先与总督察或警司等职级的督导人员商议，而不会轻率独自决定。

35. 阮陈淑怡博士表示，游行已成为一具本地特色的活动，参与人士渴望被计算在出席游行队伍的人数之内。为了确保警方有把自己计算在内，有些参与人士会在起点排队，并拒绝离去。阮陈淑怡博士询问，当亲政府和反政府团体在同一天各自举办不同主题的公众活动，警方如何避免两派人士发生冲突。

36.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告知与会者，举办主题完全不同的示威团体不会同时在公众活动中碰头。警方会安排把两个团体分隔，包括设立缓冲地带和设定不同的开始时间。

37. 谢德富医生询问，警方采用什么统计方法来计算公众活动的数目、申请数目以及不反对通知书的数目。他进一步询

问，如果实际参与人数远超过通知书上的估计人数时，警方会否禁止公众活动进行。

38.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向与会者称，不是所有公众活动都需要提交通知书，因为法例规定，只有超过 50 人的公众集会和超过 30 人的公众游行，才需要递交通知书。尽管有此法例要求，但警方仍会协助那些没有呈交通知书的公众活动的进行。因此，公众活动的数目包括所有警方得悉的活动，不管举办活动前有没有呈交通知书。如果实际人数远超过预期人数，警方会作出适当的部署，协助公众活动进行。不过，警方可能会以书面方式，向主办单位发出警告或作出建议，确保日后在监控实际人数方面能做得更好。

39. 港岛总区行动部副指挥官重申，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时的目标是协助并确保活动能在安全及和平的情况下进行。根据警方的经验，绝大多数公众和主办人都愿意合作，接受为公众安全著想的建议及努力避免与其他利益团体发生冲突。

40. 方敏生女士告知与会者，最近有人在网上讨论区提议封锁礼宾府的入口。她对这种组织松散的公众集会表示关注，并促请警方密切监察事情的发展。

41.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向与会者表示，警方也留意到事件，并强调警方会协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众活动的进行。

42. 张达明先生询问，警方除了已提交监警会参考之《2005 年总部通令第 8 号》外，是否有其他公众活动指引，例如在甚么情况下，警方会决定关闭行车线和关闭多少条行车线，以协助游行人士离场。他询问警方就公众活动的人手比例、指定公众活动区的地点、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和中央领导人的尊严的安排，以及警方在中区政府合署执行清场行动的角色等方面是否有指引，因为在总部通令中，中区政府合署已获列为私人处所。

43.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向与会者称，《2005 年总部通令第 8 号》载有与公众活动有关的警队指引，而港岛总区亦有相关的备忘录和通告，以供负责处理公众活动的警务人员参考。

44. 张达明先生对参考资料是否足够表示关注，并促请警

方把有关参考资料提交监警会，以谘询委员意见。

45.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向与会者表示，有关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的详尽指令—《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手册》正在编制中。

46. 张达明先生要求警方把《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手册》的初稿提交监警会，谘询委员意见。

47.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称，警方并没有关于警方在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时关闭行车线的安排的明确指引，。事实上，公众集会/游行如果在维多利亚公园开始，基于种种原因怡和街很多时会出现瓶颈，其中一个原因是主办单位或参与人士有意或无意减慢游行速度。游行速度一但减慢，瓶颈便很快形成，而为了确保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不能让离开维多利亚公园的人流增加。在七一游行期间，警方便关闭了西行线以疏通游行人流，并曾一度考虑是否需要关闭东行线。

48. 警方会因应个别情况，决定如何为公众活动调配人手，考虑因素包括通知书上的估计参与人数以及同一活动过往的出席率。至于实际参与人数远比最初的估计人数少，是很普遍的情况。曾在某一活动中，虽然上报的参与人数超过 500 人，但实际参与人数只有 5 人。

49. 由于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是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时最主要的考虑因素，所以在公众集会进行期间，警方会为请愿人士设立「指定公众活动区」，以便作更有效管理，但拒绝进入「指定公众活动区」的请愿人士并不会因此被拘捕。

50. 根据《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及劫持人质条例》（第 468 章），中央领导人并不符合应受保护人员的定义。鉴于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尊严甚难介定，故此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或内部程序规范。不过，警方会对所有访港国家领导人的个人安全作出危机评估。港岛总区行动部副指挥官请与会者留意，2009 年 12 月 13 日发生的意大利首相在街上遇袭事件，并以此解释警方需要密切注视公众活动的原因。

51.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进一步向与会者简介，中区政府合署是由行政署长负责管理，故行政署长可自行决定在非办公时间以外，又或是在星期日或公众假期期间所允许的公众集会时间以外的时间是否容许示威人士停留在中区政府合署之内。如果行政署长认为示威人士的行为属于非法占据，在决

定执行清场行动前，中区政府合署的保安员应先向示威人士发出警告，然后要求示威人士离开中区政府合署。只有在和平遭到破坏，或和平很可能遭到破坏时，警方才会协助中区政府合署的保安人员驱散示威人士。

52. 张妙嫦女士促请警方在公众活动举行前，预先向市民发出关闭道路的通知，以尽量减少对道路使用者造成的阻碍和不便。

53. 港岛总区行动部高级警司欢迎有关建议，并告知与会各人，警方会在活动前与主办单位商讨，以便制订最佳的方案，并尽早透过传媒作出公布。他代表港岛总区感谢主席给予他机会向委员介绍警方如何处理大型公众活动事宜。

IV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资料

5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汇报，从2009年8月至11月期间，共收到1,592宗投诉，较去年同期（915宗）上升74%（增加了677宗）。

55. 由2009年8月至11月期间，有关「疏忽职守」的投诉共800宗，较去年同期（402宗）上升99%（增加了398宗）。

56. 由2009年8月至11月期间，有关「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的投诉共475宗，较去年同期的（268宗）上升77.2%（增加了207宗）。

57. 由2009年8月至11月期间，有关「殴打」的投诉共170宗，较去年同期的（129宗）上升31.8%（增加了41宗）。

58. 在2009年的首11个月中，共接获3,913宗投诉，较去年同期的2,449宗上升59.8%（增加了1,464宗）。

59. 在2009年的首11个月中，有关「疏忽职守」的投诉共1,963宗，较去年同期的1,061宗上升85%（增加了902宗）。

60. 在2009年的首11个月中，有关「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的投诉共1,169宗，较去年同期的690宗上升69.4%（增加了479宗）。

61. 在2009年的首11个月中，有关「殴打」的投诉共412宗，较去年同期的369宗上升11.7%（增加了43宗）。

62. 有关严重指控，包括「殴打」和「捏造证据」的投诉数字变化不大。在 2009 年的首 11 个月中，有关「殴打」和「捏造证据」的投诉共 501 宗，较 2008 年的同期轻微增加了 24 宗。

63. 在 2009 年的首 11 个月中，针对警方的投诉共 3,913 宗，较 2008 年同期的 2,449 宗上升 59.8%。

64. 涉及「疏忽职守」和「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的投诉大幅上升，导致整体的投诉数字增加。在 2009 年的首 11 个月中，有关「疏忽职守」的投诉较 2008 年同期的 1,061 宗增加至 1,963 宗，上升 85%。有关「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的投诉上升 69.4%，由 690 宗增加至 1,169 宗。此两类投诉已占了总投诉数字的 80%。

65. 过去二十年，有 14 年分别接获超过 3,000 宗投诉。近年来投诉数字持续下滑，投诉数字的基数变小，令今年的升幅看来特别明显。平均每 1,200 次警民接触，便有一宗投诉。

66. 然而，警方对于投诉数字大幅上升非常关注，更就此事进行研究，相信有几种原因导致投诉增加：

- 大部分投诉性质轻微，而严重指控的数字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许多性质琐碎的投诉显示市民对警队服务有更高的期望。
- 大部分投诉指称警务人员无礼和执行职务的成果未如理想。这些投诉的性质似乎与公众对警队的看法息息相关。过去十年，警方对投诉的趋势进行研究。研究显示，在传媒报导涉及警务人员的负面事件后，投诉数字便有所增加。
- 就《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实施所进行的宣传加强了公众对投诉处理机制的信心，亦鼓励到受屈的市民透过投诉途径表达他们的不满。

67. 为了预防不必要的投诉，警方采取了以下的措施和行动：

- 警队管理层要求总区指挥官在他们的总区调查投诉的趋势。除了一般的联络探访，投诉警察课的高层亦到访不同警区，让前线指挥官注意最近的投诉趋势。
- 在总区层面设立研究预防投诉委员会，配合警队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的工作。

- 透过有关专业敏感度训练、以同理心聆听的技巧训练，以及警队价值观训练，提高警务人员的质素和沟通技巧。
- 透过传媒以及与利益团体联络，如职业司机协会，教育市民认识警方的职责范围。
- 加强监警会与前线警务人员的沟通。

V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6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提交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他特别指出两宗案件，案件中负责押解的警员为被扣留人士带上头套，程序上没有遵从《警察通例》。其中一宗案件的投诉人投诉警员因他涉及一宗罪案而为他带上手镣时，捏造证据且行为不当。尽管该案件最后被列为「虚假不确」和「无法追查」，调查发现该名警员就投诉人要求他为其带上头套一事并没有在他的警察记事册记下该行动的相关记录。在另一宗案件中，投诉人因贩卖毒品被补，他投诉警员殴打并恐吓要他认罪。虽然该案件最终被列为「投诉撤回」，但调查发现负责押解的警员没有要求被捕人士在他的警察记事册上签署，以证实是被捕人士要求带上头套。《警察通例》第 49 节第 10 条第 2 项规定：「如被扣留人士同意戴上头套，押解被扣留人士的警务人员应著其在警察记事册上签署作实。若被扣留人士无法签署以示同意，则在场的高级警务人员应在其记事册上，记下被扣留人士已同意戴上头套，以及被扣留人士无法在警察记事册上签署的原因。」这等事项会在投诉警察课的每月报告的「关注事项」中强调，提醒警员此项通例。而为了提醒前线警务人员，投诉警察课的警务人员在进行联络探访和预防投诉讲座时，会把资料派发给各单位。

VI

其他事项及总结

69. 主席代表监警会，感谢徐福燊医生和杜国鏐先生于任期内对监警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亦祝愿他们前程锦绣。

70. 主席告知会员，下一次会议暂定于 2010 年 3 月 4 日举行。

7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05 分结束。

(萧杰雄先生)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周允强先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Policing of Public Order Events 處理公眾活動
Percy FUNG SSP OPS HKI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馮倍思

Content
1. Guiding Principles
2. Major Considerations
3. Limitations
4. Conclusion

Guiding Principles
➤ Constitutional Rights ➤ Policing Principles

Guiding Principles
<u>Constitutional Rights</u> <i>Basic Law and</i> <i>Bill of Rights Ordinance</i> Guarantee FREEDOM or RIGHT <i>to Peaceful</i> <i>Assembly and Public Processions</i>

Guiding Principles

Policing Principles

- Respect rights of expression
- Fair, impartial and compassionate
- Facilitate and regulate all lawful and peaceful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 Discharge in a professional manner

Major Considerations

- Overriding policing considerations
- Notification to police
- Geographic considerations
- Physical constraints on the ground
- Police coverage and deployment considerations

Major Considerations

Overriding Policing Considerations

- Public safety
- Public order
- Minimize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jor Considerations

Overriding Policing Considerations

Avoid

- Breach of the peace
- Serious traffic disruption
- Unreasonable obstruction
- Conflicts between participant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jor Considerations

Notification to Police

- Purpose of the public order event [E]
- Date/time/location [E]
- Topography of route [E]
- Estimate no. of participants [E]

Major Considerations

Geographic Considerations

- Entrance / Exit of public meeting venue
- Starting / Finishing point of public procession
- Location and route of public meeting / procession

Major Considerations

Physical Constraints on the Ground

- Concentration of persons or vehicles
- Disruption / Obstruction
 - normal business / commercial operations
- Others' rights
 - Passers-by
 - Private property / commercial interests

Major Considerations

Balance

Rights of Expression

Public Safety / Public Order Concerns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the public

Major Considerations

Police Coverage & Deployment Considerations

- Police Community Relations
- Officer's early involvement
- Liaison meeting(s) and regular contacts with organisers



Major Considerations

Police Coverage & Deployment Considerations

- Adequate Police Resources
 - Crowd and traffic management []
 - UB, PTU, Traffic, female officers
 - Maintain public peace and order
- Emergency Vehicle Access (EVA) []
 - 999 response
 - Emergency service (FSD/Ambulance) escort



Limitations

- Use of Venue
- Geographic constraints
- Ability of the organiser
- Attitude of participants



Limitations

Use of venue

- Capacity limit
- Private owned/management
- Under other Govt's administration
- Clashes with other events
- Give & take by different organisers

Limitations
<u>Geographic constraints</u> ➤ Merging of lanes ➤ Road works ➤ Heavy traffic flow ➤ Crowd caused by bottleneck ➤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ations
<u>Ability of the organiser</u> ➤ Late notification ➤ Unreasonable expectations ➤ Deliberate irresponsible act ➤ Slow pace of procession ➤ Ability to control conduct of participants

Limitations
<u>Attitude of participants</u> ➤ Deviation from LONO ➤ Increasingly confrontational ➤ Testing boundaries

Conclusion
➤ Police have no political agenda ➤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K ➤ Upholding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Conclusion

- Protect constitutional rights
- Facilitate and regulate all lawful public order events
- Preserve public safety
- Prevent public disorder
- In an IMPARTIAL and PROFESSIONAL manner

